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0號

原告 黃于華

被告 鄒佳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劉達鴻
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榛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